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先德)

本人作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谨慎、负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力，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7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出席 2017 年度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赵先德	5	1	4	0	0	否	1

2、提出异议情况

本人对 2017 年度的董事会会议所审议案全部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2017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类型
2017-6-27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股权内部划转的独立意见	
2017-7-11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和综合授信业务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和综合授信业务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7-7-25	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7-9-18	第五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关于深圳分公司租赁办公室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深圳分公司租赁办公室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7-10-26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现场调查及办公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治理情况，并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和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相关报道，对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能够做到及时的了解和掌握。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7 年度在任期间，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各委员会开展的相关工作及活动。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治理、薪酬管理、战略规划等工作等及时了解并提出建议，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予以采纳。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2017 年度召集并主持了 1 次会议。选举了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对提名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行了审查后，并提请董事会进行审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17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共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会议，选举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3、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在 2017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定要求，并且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积极参与事项的讨论和决策中，并提出重要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本人共参加 2 次会议，选举了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对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建言献策。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让社会公众股东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

3、尽职做好年报披露工作

本人在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确保年报能够按时准确的披露。

4、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项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公司应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建立与公司快速发展相匹配的人才结构，完善激励机制，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七、本人其他工作情况

- （一）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不存在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xiande@ceibs.edu

以上是本人**赵先德**在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

2018 年本人将抽出更多时间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赵先德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